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二零零九年到期1,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1506)

二零一零年到期人民幣1,500,000,000元港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1603)

公告

除牌程序進入第二階段

除牌程序進入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因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中要求的充足營運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聯交所決定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在上述的函件中說明，本公司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提述一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除非另行定義，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進入第二階段

在一份致臨時清盤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中，聯交所通知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聯交所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以書面（以下簡稱「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因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中要求的充足營運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聯交所決定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六個月後的到期日）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該建議須滿足聯交所以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1.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中要求的充足營運或資產；
2. 發表未公報的財務結果及述及任何審計上的保留意見；
3. 證明本公司已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以及
4. 收回或免除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卸任臨時清盤人。

聯交所會在六個月期間屆滿且經考慮本公司的復牌建議後，決定會否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在該函件中已清楚說明復牌建議應清晰、有理及貫徹，及載有充分的資料（包括預測和明確的未來業務計劃）以供聯交所評估，並應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供其審閱及考慮。倘若及當本公司重組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為董事會唯一成員。